



捷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GeoMaxim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2)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之全年業績公佈

捷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2003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2	69,948	158,719
銷售成本		(24,580)	(37,640)
服務成本		(52,063)	(47,475)
毛利／(虧損)		(6,695)	73,604
其他收益		2,253	4,553
其他淨收入		-	334
銷售及分銷費用		(2,141)	(2,879)
一般及行政費用		(27,219)	(21,739)
經營溢利／(虧損)		(33,802)	53,873
融資成本		(28,501)	(29,726)
應佔共同控權合資 公司虧損		(544)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2,131
出售聯營公司虧損		-	(847)
來自日常業務的 除稅前溢利／(虧損)	4	(62,847)	25,431
稅項	5	-	(3,703)
來自日常業務的 除稅後溢利／(虧損)		(62,847)	21,728
少數股東權益		10,105	(6,799)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52,742)	14,929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7	人民幣(1.74分)	人民幣0.49分
攤薄	7	人民幣(1.74分)	人民幣0.49分

附註：

1. 呈列基準

本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的《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編製。此等財務報表同時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於將向股東寄發之年報。

2. 營業額

營業額意指提供原油運輸、儲存及卸油服務的收益(扣除營業稅)及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的銷售值等各項的總額。

3. 分部報告

分部資料乃按本集團業務分部呈列。由於本集團的收益及業績絕大部份源自中國，故無提呈地區分部的資料。

業務分部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分部如下：

原油運輸： 經營原油運輸、儲存及卸油服務。

天然氣： 經營天然氣管道網絡及供應汽車用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的補給站及銷售罐裝液化石油氣。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2003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 原油運輸	43,689	112,177
— 天然氣 氣體接駁費	—	1
銷售管道天然氣 於補給站銷售天然氣 及液化石油氣	6,693	29,520
銷售罐裝液化石油氣	9,648	8,645
	<u>9,918</u>	<u>8,376</u>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總額	69,948	158,719
其他收益		
— 原油	351	—
— 天然氣	148	—
— 未分配	1,754	4,887
	<u>1,754</u>	<u>4,887</u>
收益總額	<u>72,201</u>	<u>163,606</u>
分部業績		
經營溢利／(虧損)		
— 原油運輸	(12,662)	60,985
— 天然氣	(6,288)	4,761
— 未分配	(14,852)	(11,873)
	<u>(14,852)</u>	<u>(11,873)</u>
經營溢利／(虧損)總額	(33,802)	53,873
融資成本	(28,501)	(29,726)
應佔共同控權合資公司虧損		
— 天然氣	(544)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天然氣	—	2,131
出售聯營公司虧損		
— 天然氣	—	(847)
	<u>—</u>	<u>(847)</u>
來自日常業務的除 稅前溢利／(虧損)	(62,847)	25,431
稅項	—	(3,703)
	<u>—</u>	<u>(3,703)</u>
來自日常業務的除 稅後溢利／(虧損)	(62,847)	21,728
少數股東權益	10,105	(6,799)
	<u>10,105</u>	<u>(6,799)</u>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u>(52,742)</u>	<u>14,929</u>

4 來自日常業務的除稅前溢利／(虧損)

來自日常業務的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2003年 人民幣千元
(a)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之銀行貸款利息	28,501	25,117
須於五年後全數償還 之銀行貸款利息	-	4,608
其他借款成本	-	1
	<u>28,501</u>	<u>29,726</u>
(b) 員工成本		
設定提存計劃供款	808	843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3,935	13,888
	<u>14,743</u>	<u>14,731</u>
(c) 其他項目		
存貨成本	16,662	31,139
正商譽攤銷	397	-
負商譽攤銷	(582)	(583)
包括在應佔聯營公司 溢利的負商譽攤銷	-	(24)
核數師酬金	583	583
折舊	41,256	35,478
經營租賃開支：最低 租賃付款		
－租用機器及設備	-	57
－物業租金	2,716	1,954
撇銷壞賬	1,357	-
壞賬撥備	-	106
出售固定資產之 虧損／(溢利)	373	(9)

5. 稅項

由於本集團年內並無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收入，故沒有在財務報表中提撥香港利得稅準備。

根據適用於中外合資合營企業的中國法例及規例，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於首個獲利年度起計2年內獲豁免繳付中國所得稅，而於其後3年則獲減免50%稅項。

然而，於財務報表內並無就中國所得稅提撥準備，原因是新疆星美石油管道有限公司（「新疆星美」）及巴州利捷燃氣有限公司（「利捷燃氣」）於年內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2003年：中國所得稅準備指新疆星美應付的所得稅，並以經減免後的稅率15%計算，即標準稅率30%的50%，另獲完全豁免3%的地方所得稅項，而由於利捷燃氣獲豁免繳付中國所得稅，故毋須就該公司的溢利作出中國所得稅撥備）。

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2003年：無）。

7.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是根據本集團年內的股東應佔虧損人民幣52,742,000元（2003年：溢利人民幣14,929,000元），以及年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3,031,384,000股普通股（2003年：3,031,584,000股普通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由於在2004年及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較本公司每股股份之公平價為高，故於2004年及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及盈利並無差異。

8. 經修訂審核意見詳情

基於本集團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股東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52,700,000元而當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61,300,000元，因此核數師已修訂有關本集團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賬目之報告，加入一段說明編製財務報表時採用持續經營準則有基本不確定因素。

核數師認為基本不確定因素已於賬目內容充分考慮及適當地披露，故彼等於此並無保留意見。

業務回顧

於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捷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錄得的營業額為人民幣69,900,000元（2003年：人民幣158,700,000元），而股東應佔虧損為人民幣52,700,000元（2003年：溢利人民幣14,900,000元）。與2003年比較，營業額及股東應佔業績均大幅下跌。

石油運輸業務

新疆的石油管道由塔河油田伸延至輪台火車站，全長70公里，每年最高運輸量為350萬噸。石油儲運業務在以往多年一直是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然而，由於一條由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石化」）全資擁有及經營的新石油管道投入運作帶來競爭，令該項業務的表現有所倒退。本公司認為中石化新建管線，從根本上已違反了雙方在1999年簽訂的有關管輸協議中獨家儲運的條款。本公司在新疆的附屬公司已就此事在中國對中石化提出訴訟，就其違反協議尋求損害賠償。

天然氣管道網絡

另一方面，新疆庫爾勒市天然氣管道網絡業務的表現亦未如理想。工商用戶對天然氣的使用量低於我們的預期，故此項業務今年未能為本集團帶來盈利貢獻。業績大幅倒退的主要原因，是由於其他較便宜的能源（如煤）帶來激烈競爭，導致流失了不少現有工商用戶。

天然氣管道

於2004年3月，本集團訂立一項協議，收購中國寧夏一家合營公司（「寧夏合營公司」）的51%實際股本權益。寧夏合營公司將建造、經營及開發連接陝西省靖邊至寧夏回族自治區銀川的天然氣管道。該天然氣管道全長將為275公里，每年最高輸氣量為20億立方米。寧夏合營公司的經營年期由2003年12月起計為期30年。寧夏合營公司預計，寧夏於2005年前的天然氣總消耗量將增加至超過20億立方米。此外，長慶氣田將通過該天然氣管道向寧夏輸送天然氣。鑒於市場潛力龐大及氣量供應可靠，故本集團對寧夏合營公司的業務前景感到樂觀。預期寧夏合營公司將於2006年開始營運。

財務回顧

營業額及股東應佔虧損

誠如上文所述，由於天然氣管道網絡業務未能錄得令人滿意的業績，因此本集團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營業額下跌56%至人民幣69,900,000元（2003年：人民幣158,700,000元），並錄得股東應佔虧損人民幣52,700,000元。營業額主要來自兩項不同業務－石油運輸和天然氣管道網絡。石油運輸業務於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營業額為人民幣43,700,000元（2003年：人民幣112,100,000元），而庫爾勒市的天然氣管道網絡業務於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營業額為人民幣26,200,000元（2003年：人民幣46,500,000元）。

本年業績由2003年溢利人民幣14,900,000元大幅下跌至股東應佔虧損人民幣52,700,000元。年內，此等業務的經營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2,600,000元及人民幣6,200,000元。

展望

2004年對本集團而言是艱巨的一年。年內，本公司曾就盡量削減成本而進行詳細檢討，務求令本集團能夠在目前的不明朗情況下面對各項挑戰，其中令本公司再度錄得盈利乃屬首要目標。在目前嚴竣的環境下，董事會實難以對本公司日後的盈利狀況作出任何預測，但董事會和管理層可向股東保證，吾等將為達成該項目標竭盡所能。

僱員資料

於200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僱員約有281人。彼等的酬金乃按照工作性質及市場狀況釐定。本集團亦向合資格僱員提供其他福利，例如購股權、房屋津貼，酌情決定的紅利及醫療計劃。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整個會計期間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最佳應用守則，惟本公司全體非執行董事均無指定任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的操守準則及所有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規則。

於本年度內，全體董事於本年度內均已遵守該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買賣證券所規定的準則。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年報

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規定所有資料之本公司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之網頁登載。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孫天罡

香港，2005年4月21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孫天罡先生、郭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趙新先先生、馬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于恩光先生、張學敏先生及葉青山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